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  
聯絡人及電話：黃俞維04-22172411  
電子信箱：yuwei@hpa.gov.tw

104

臺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3970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辦理「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之相關疑義，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3年10月23日牙全聰字第0622號函。

二、有關 貴會所提疑義，本署說明如下：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21日公告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本署103年7月29日公告發布「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提供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或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之牙科院所，應為健保牙科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有登記執業之牙科醫師。未提供兒童牙齒預防保健及白齒窩溝封填服務方案之院所者，應轉介兒童至參加前開服務之牙科院所。

(二)針對本署訂定之「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保健服務」，其會員可否收取自費一節，查前開二方案之補助標準，前均經與牙醫團體討論共識而訂定補助標準在案，為維護民眾權益，不宜再以自費方式為名而向民眾收費。另，本署業已於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 文 附 件 用 章

103年7月29日國健婦字10301015541號公告發布「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已有明定牙科醫療院所除依本方案補助標準規定申請補助費用外，不得額外收取補助之差額。

(三)綜上，符合本方案之牙科醫療院所，如依本方案申請補助費用，不得向民眾收取額外之服務差額。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提供「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保健服務」時，如未參加上開兩方案而需民眾自費，應主動告知民眾徵得同意再提供服務，以免爭議。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署長邱淑媿

